

#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家用电表模组智能化升级改造及居民用电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研发

招标编号：11000023210200045076-XM001

合同编号：

项目货物名称：高精度电能参数监测装置集成加工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北京鼎诚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8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家用电表模组智能化升级改造及居民用电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研发（项目名称）中所需高精度电能参数监测装置集成加工（货物名称）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00023210200045076-XM001（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鼎诚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技术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2、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高精度电能参数监测装置集成加工	DC-WS ST200 0-5G	北京鼎诚 鸿安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合同签订 后 3 个月 内	296000	1 套（适 配 50 块 电能表）	296000

--	--	--	--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96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天内，买方向卖方（或经买卖双方确定的进出口代理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148000 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 元整）。

(2)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或经买卖双方确定的进出口代理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148000 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 元整）。

注：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其他类型企业首付支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 5、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14800 即人民币 壹万肆仟捌佰 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若卖方在货物质保期第一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见上表，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货物价值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

### 7、质量保证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仪器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按买方要求、地点按买方要求、课时按买方要求、参培人员按买方要求、人数按买方要求、方法按买方要求，培训费由卖方负责。

(3) 安装调试：仪器的安装调试结合技术培训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仪器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4) 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仪器终生保修、终生维护（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

(5)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0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 天内将货物修复，且超过 120 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货物总价值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 8、验收标准

(1) 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 1 条）

(2) 按以下技术条款：

(3) 仪器使用说明书

## 9、验收方式

设备到货时按合同配置清单（附件 1）、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由卖方和买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到货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按验收标准由买方进行性能验收，性能验

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10、违约责任

(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b.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c.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d.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e.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p>买 方</p> <p>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p> <p>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琳</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电话：010-57521500</p> <p>传真：010-57521500</p> <p>邮编：100029</p>	<p>卖 方</p> <p>单位名称（章）：北京鼎诚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塔河村</p> <p>法定代表人：李亦非</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电话：010-63123294</p> <p>传真：/</p> <p>邮编：/</p>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 铁匠营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账号：020000041920023590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102524411A

附 1：配置清单

附 2：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附件 1

配置清单

- 1、高精度电能参数监测装置 1 套（型号：DC-WSST2000-5G）
- 2、电源适配器 1 个
- 3、钳型电流互感器 3 个
- 4、电压测试线 4 根
- 5、5G 天线 4 个
- 6、GPS 天线 1 个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鼎诚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家用电表模组智能化升级改造及居民用电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研发（第四包）（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3-ZB0577）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确认，同意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鼎诚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29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4@163.com

